

项目编号：SXKK2023-CS121

政府采购项目

双河口镇龙垵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 路交通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样本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K2023-CS121

项目名称：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60923.9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860923.9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60923.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60923.94	1860923.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河口镇龙垵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

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2）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 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8) 投标确认：供应商还需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登录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kkzb.com>）在供应商服务系统免费注册并进行投标确认（提示：供应商投标确认须上传安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回执确认函、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都均须加盖单位鲜章。投标确认时间：2023年06月09日至2023年06月15日，每日09:00至12:00, 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投标确认截止时间前登记成功）。

(9)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阴县双河口镇龙垵村 9 组

联系方式：13891544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1 幢 11406 室

联系方式：029-68322062 转 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

电话：029-68322062 转 605

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工程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工程、服务

7.1 投标所需服务或工程，均应来自上述第 6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7.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

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0.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10.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60923.94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

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 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 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683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2.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

利害关系；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的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
2. **建设地点：**汉阴县双河口镇。
3. **主要内容：**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具体详见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4. **工程质保期：**1 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 97%，剩余审计总金额的 3%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	
1.1	市政土建道路工程	
1.2	市政土建管网工程	
1.3	市政土建拆除工程	
合 计		
大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道路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D.2.4 人行道及其他		
1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项目特征] 1. 材质:3CM 花岗岩石材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10CM 细石 C20 混凝土 3. 路床压实（重型压实） [工作内容] 1. 整形碾压 2. 垫层、基础铺筑 3. 块料铺设	m ²	1400
2	040204003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乙式混凝土 2.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15 混凝土挡块 150*150 [工作内容] 1. 垫层、基础铺筑 2. 侧（平、缘）石安砌	m	763

3	040204003002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丁式混凝土 2. 垫层、基础: 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15 混凝土挡块 100*100 [工作内容] 1. 垫层、基础铺筑 2. 侧（平、缘）石安砌	m	670
4	040204006001	树池砌筑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 2. 树池尺寸:1.2*1.2M [工作内容] 1. 树池砌筑 2. 树池盖制作、安装	个	92
D.2.5 交通管理设施				
5	040205003001	标杆 [项目特征] 1. 规格:Φ114×6500F 杆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捣 2. 标杆制作、安装	套	2
6	040205003002	标杆 [项目特征] 1. 规格:Φ60×3000 直杆 [工作内容] 1. 基础浇捣 2. 标杆制作、安装	套	4
7	040205004001	标志板 [项目特征] 1. 规格:800*800mm [工作内容] 1. 标志板制作、安装	块	4
8	040205004002	标志板 [项目特征] 1. 规格:5000*2400mm [工作内容] 1. 标志板制作、安装	块	2
9	040205006001	标线 [项目特征] 1. 油漆品种:热熔标线涂料 [工作内容] 1. 画线	km	0.3

10	040205008001	横道线 [项目特征] 1.形式:方形 [工作内容] 1.画线	m2	48
11	040101003001	挖灯杆土方(暂估) [项目特征] 1.土壤类别:综合 2.挖土深度:1.5 [工作内容] 1.土方开挖 2.围护、支撑 3.场内运输 4.平整、夯实	m3	5
12	040504005001	灯杆基础(暂估)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混凝土浇筑 3.养生 4.地脚螺栓灌浆 5.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m3	5
		D.2.6 道路工程		
13	040202002002	道路基层 [项目特征] 1.厚度:20CM 2.材料:石灰土(石灰含量 10%,重量比) [工作内容] 1.拌和 2.铺筑 3.找平 4.碾压 5.养护	m2	3340
14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项目特征] 1.厚度:20CM 2.水泥含量:5% [工作内容] 1.拌和 2.铺筑 3.找平 4.碾压	m2	3274

		5. 养护		
15	040203004001	<p>沥青混凝土 [项目特征]</p> <p>1. 沥青品种:6CM 中粒沥青混凝土 AC-20 2. 封层:同步碎石封层(集用料量 8m³ /1000m²)</p> <p>[工作内容]</p> <p>1. 洒铺底油 2. 铺筑 3. 碾压</p>	m ²	3181
16	040203004002	<p>沥青混凝土 [项目特征]</p> <p>1. 沥青品种:4CM 细粒沥青混凝土 AC-13C 2. 粘层:喷洒 PC-3 乳化沥青粘层(0.4L/m²)</p> <p>[工作内容]</p> <p>1. 洒铺底油 2. 铺筑 3. 碾压</p>	m ²	3181
		D.1 土石方工程		
17	040101001001	<p>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p> <p>1. 土壤类别:综合</p> <p>[工作内容]</p> <p>1. 土方开挖 2. 围护、支撑 3. 场内运输 4. 平整、夯实</p>	m ³	130
18	040103001001	<p>填方 [项目特征]</p> <p>1. 填方材料品种:现场土方</p> <p>[工作内容]</p> <p>1. 填方 2. 压实</p>	m ³	49
19	040103002001	<p>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p> <p>1. 废弃料品种:综合土 2. 运距:5km</p> <p>[工作内容]</p> <p>1.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p>	m ³	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管网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雨水部分		
		土方工程		
1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平均 1.8 米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围护、支撑 3. 场内运输 4. 平整、夯实	m ³	933.83
2	040103001002	填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原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回填 2. 分层夯实	m ³	799.03
3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综合土 2. 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m ³	134.8
		管道铺设		
4	040501002001	混凝土管道铺设（雨水口连接管） [项目特征] 1. 管有筋、无筋：有筋 2. 规格：D200mmI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3. 埋设深度：(详见设计) 4. 接口形式：橡胶圈接口 (06MS201-1/23-①) 5. 原土夯实管基两侧各放不小于 300mm、压实度≥95% 6. 基础断面形式、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120° C15 砼基础，详见 06MS201-1/21 7. 变形缝：在靠近检查井的第一个管道	m	70

		接口及每隔 12 米的管道接口下的带状混凝土基础上设置，缝宽 30mm，缝内填聚乙烯 发泡板（详见 04S531-1/27、34）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基础浇筑 3. 管道防腐 4. 管道铺设 5. 管道接口 6. 混凝土管座浇筑 7. 井壁（墙）凿洞		
5	040501002002	混凝土管道铺设（雨水口连接管） [项目特征] 1. 管有筋、无筋：有筋 2. 规格：D300mmI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3. 埋设深度：（详见设计） 4. 接口形式：橡胶圈接口（06MS201-1/23-①） 5. 原土夯实管基两侧各放不小于 300mm、压实度 $\geq 95\%$ 6. 基础断面形式、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120° C15 砼基础，详见 06MS201-1/21 7. 变形缝：在靠近检查井的第一个管道接口及每隔 12 米的管道接口下的带状混凝土基础上设置，缝宽 30mm，缝内填聚乙烯 发泡板（详见 04S531-1/27、34）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基础浇筑 3. 管道防腐 4. 管道铺设 5. 管道接口 6. 混凝土管座浇筑 7. 井壁（墙）凿洞	m	30

6	040501002003	<p>混凝土管道铺设</p>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有筋、无筋：有筋 2.规格：D500mm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3.埋设深度：(详见设计) 4.接口形式：橡胶圈接口 (06MS201-1/23-①) 5.原土夯实管基两侧各放不小于300mm、压实度$\geq 95\%$ 6.基础断面形式、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120° C15 砼基础，详见06MS201-1/21 7.其他：预埋支管管口用M7.5水泥砂浆砌 MU10 砖封堵 8.变形缝：在靠近检查井的第一个管道接口及每隔12米的管道接口下的带状混凝土基础上设置，缝宽30mm，缝内填聚乙烯发泡板(详见04S531-1/27、34)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垫层铺筑 2.混凝土基础浇筑 3.管道防腐 4.管道铺设 5.管道接口 6.混凝土管座浇筑 7.井壁(墙)凿洞 	m	137
7	040501002004	<p>混凝土管道铺设</p>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有筋、无筋：有筋 2.规格：D600mm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3.埋设深度：(详见设计) 4.接口形式：橡胶圈接口 (06MS201-1/23-①) 5.原土夯实管基两侧各放不小于300mm、压实度$\geq 95\%$ 6.基础断面形式、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120° C15 砼基础，详见06MS201-1/21 7.其他：预埋支管管口用M7.5水泥砂浆砌 MU10 砖封堵 	m	160

		<p>8. 变形缝：在靠近检查井的第一个管道接口及每隔 12 米的管道接口下的带状混凝土基础上设置，缝宽 30mm，缝内填聚乙烯 发泡板（详见 04S531-1/27、34）</p>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基础浇筑 3. 管道防腐 4. 管道铺设 5. 管道接口 6. 混凝土管座浇筑 7. 井壁（墙）凿洞 		
		检查井		
8	040504001001	<p>Φ1000mm 圆形砖砌排水检查井-盖板式</p>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MU10 砖砌、M7.5 水泥砂浆 2. 井深：见设计图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Φ1000mm（06MS201-3/11） 4.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C15 5. 盖板：C35 钢筋混凝土（06MS201-3/26） 7. 踏步：参见 15S501-3/25、26 8. 防坠网：详见附图 9. 抹灰：检查井内壁局部用 20mm 厚 1：2 防水砂浆抹面 10. 其它：井周边 0.5m 范围内回填中粗砂，压实系数≥95% <p>[工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4. 砌筑 5. 爬梯制作、安装 6. 勾缝 7. 抹面 8. 盖板制作、安装 9. 井盖及井座安装 10. 防坠网安装 11. 回填中粗砂 	座	3

9	040504001002	<p>Φ1250mm 圆形砖砌排水检查井-盖板式 [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MU10 砖砌、M7.5 水泥砂浆 2. 井深：见设计图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Φ1250mm (06MS201-3/14) 4.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C15 5. 盖板：C35 钢筋混凝土 (06MS201-3/26) 7. 踏步：参见 15S501-3/25、26 8. 防坠网：详见附图 9. 抹灰：检查井内壁局部用 20mm 厚 1:2 防水砂浆抹面 10. 其它：井周边 0.5m 范围内回填中粗砂，压实系数≥95% <p>[工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4. 砌筑 5. 爬梯制作、安装 6. 勾缝 7. 抹面 8. 盖板制作、安装 9. 井盖及井座安装 10. 防坠网安装 11. 回填中粗砂 	座	3
10	040504001003	<p>Φ1500mm 圆形砖砌排水检查井-盖板式 [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MU10 砖砌、M7.5 水泥砂浆 2. 井深：见设计图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Φ1500mm (06MS201-3/16) 4.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C15 5. 盖板：C35 钢筋混凝土 (06MS201-3/29) 7. 踏步：参见 15S501-3/25、26 8. 防坠网：详见附图 9. 抹灰：检查井内壁局部用 20mm 厚 1:2 防水砂浆抹面 10. 其它：井周边 0.5m 范围内回填中粗 	座	1

		砂，压实系数 $\geq 95\%$ [工程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4. 砌筑 5. 爬梯制作、安装 6. 勾缝 7. 抹面 8. 盖板制作、安装 9. 井盖及井座安装 10. 防坠网安装 11. 回填中粗砂		
11	040504003001	偏沟式双算雨水口 [项目特征] 1. 雨水篦子材质：球墨铸铁雨水口算子 2. 雨水井型号：砖砌偏沟式双算雨水口 3. 井深：0.6M 4.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素土夯实、基础下 200mm 厚水泥稳定砂砾层 5. 定型井名称、图号、尺寸及井深：16S518-12 6. 其他：外壁采用 20mm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加 5%防水剂)； 7. 井周围 50cm 厚中粗砂回填 8. 模板安拆、脚手架搭拆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4. 砌筑 5. 勾缝 6. 抹面 7. 预制构件制作、安装 8. 井算安装	座	4

12	040504003002	<p>偏沟式单算雨水口</p>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雨水篦子材质: 球墨铸铁雨水口箅子 2. 雨水井型号: 砖砌偏沟式双算雨水口 3. 井深: 0.6M 4.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 素土夯实、基础下 200mm 厚水泥稳定砂砾层 5. 定型井名称、图号、尺寸及井深: 16S518-11 6. 其他: 外壁采用 20mm 厚 1: 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加 5%防水剂); 7. 井周围 50cm 厚中粗砂回填 8. 模板安拆、脚手架搭拆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4. 砌筑 5. 勾缝 6. 抹面 7. 预制构件制作、安装 8. 井算安装 	座	16
13	040504001004	<p>Φ1000mm 圆形砖砌排水沉泥井-盖板式</p> <p>[项目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 MU10 砖砌、M7.5 水泥砂浆 2. 井深: 见设计图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Φ1000mm (06MS201-3/123) 4.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 200 厚水泥稳定砂砾层 (水泥用量≥6%)、宽度为管基两侧各放不小于 300mm、压实度≥95% (砂砾不计费用) 5. 盖板: C25 钢筋混凝土 (06MS201-3/26) 7. 踏步: 参见 15S501-3/25、26 8. 防坠网: 详见附图 9. 抹灰: 检查井内壁局部用 20mm 厚 1: 2 防水砂浆抹面 <p>[工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座	1

		<p>4. 砌筑 5. 爬梯制作、安装 6. 勾缝 7. 抹面 8. 盖板制作、安装 9. 井盖及井座安装 10. 防坠网安装</p>		
14	040504001005	<p>Φ1250mm 圆形砖砌排水沉泥井-盖板式 [项目特征] 1. 材料：MU10 砖砌、M7.5 水泥砂浆 2. 井深：见设计图 3. 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尺寸：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Φ1250mm (06MS201-3/125) 4. 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200 厚水泥稳定砂砾层(水泥用量≥6%)、宽度为管基两侧各放不小于 300mm、压实度≥95% (砂砾不计费用) 5. 盖板：C25 钢筋混凝土 (06MS201-3/26) 7. 踏步：参见 15S501-3/25、26 8. 防坠网：详见附图 9. 抹灰：检查井内壁局部用 20mm 厚 1:2 防水砂浆抹面 10. 其它：井周边 0.5m 范围内回填中粗砂，压实系数≥95% [工程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4. 砌筑 5. 爬梯制作、安装 6. 勾缝 7. 抹面 8. 盖板制作、安装 9. 井盖及井座安装 10. 防坠网安装 11. 回填中粗砂</p>	座	2
		维修更换拆除		

15	040504001006	原有井维修 [项目特征] 1. 井盖规格: 700 2. 防坠网更换 [工作内容] 1. 井盖及井座制作、安装	座	23
16	040501002005	管道疏通 [项目特征] 1. 原有管道疏通 [工作内容] 管道疏通	m	297
17	040801005001	拆除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钢筋混凝土管道 2. 管径:DN200 3. 外运 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	88
18	040801006001	拆除砖石结构 [项目特征] 1. 检查井 2. 外运 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 ³	0.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市政土建拆除工程

专业: 市政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D.7	D.8 拆除工程		
1	0408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CM 3. 外运 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 ²	3181

2	040801001002	拆除路面（搭接部分）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CM 3. 外运 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2	100
3	040801002001	拆除基层 [项目特征] 1. 材质:多合土 2. 厚度:20CM 3. 外运 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2	3181
4	040801002002	拆除基层（搭接部分） [项目特征] 1. 材质:多合土 2. 厚度:20CM 3. 外运 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2	100
5	040801003001	拆除人行道 [项目特征] 1. 面层拆除 2. 混凝土垫层拆除 3. 外运 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2	1400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6款 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19.2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	----	------

<p>价格评审</p>	<p>报价 30分</p>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p>
<p>项目总体施工方案</p>	<p>10分</p>	<p>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计划、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根据其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7-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4-7 分；方案粗略得 0-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根据其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保证措施完整、清晰得 6-8 分；措施基本完整得 4-6 分；措施粗略 0-4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8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节点工期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能显示出关键线路及各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进度保证措施的安排合理。根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清晰得 6-8 分；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得 4-6 分；计划及保障措施粗略 0-4 分。</p>

安全文明施工	8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安全教育培训)等。以及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确保施工作业符合安全文明要求。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等赋分。措施全面、详细得 6-8 分；措施基本可行得 4-6 分；措施粗略得 0-4 分。
资源配置计划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明确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等。根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配备的完善及齐全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审。资源配置合理、配备完善、齐全、先进可行，得 6-8 分；资源配置较合理、配备基本完善，得 4-6 分；资源配置不够合理、配备不够完善，得 0-4 分。
应急措施	6分	有可靠细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审，应急措施可靠细致得 4-6 分；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2-4 分；应急措施粗略得 0-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分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资料综合对比，资料提供详细得 4-6 分；资料提供较详细得 2-4 分；资料提供不详细得 0-2 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得 4-7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4 分。

业绩	6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3 分,最高计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不记分)。
备注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磋商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6)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五、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K2023-CS121

双河口镇龙垵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 路交通工程

采购方：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路交通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总计共_____日历天。

2.1.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即固定总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办理消防、工程质检等申报批准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4.2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3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4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4.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5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6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7 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

5.8 负责施工所需临时用地、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保证所有线路满足施工需要。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7.1 甲方明确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7.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施工组织

8.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批准施工方案。

甲方委托监理的，乙方应于施工方批准后三日内向监理方提供施工方案副本。

8.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8.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种和上岗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9.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9.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9.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9.1.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履行提供施工所需资金。

9.1.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9.2 乙方在 9.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厌恶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十条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等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12.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12.3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2.4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12.5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

12.6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

13.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 13.1.1 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 13.1.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 13.1.3 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 13.1.4 工程竣工图；
- 13.1.5 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 13.1.6 工程决算报告；
- 13.1.7 其他。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____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____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13.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 GB/T 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款结算

14.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 14.1.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 14.1.2 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调整。
- 14.1.3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 14.1.4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 14.1.5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2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 97%，剩余审计总金额的 3%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十五条 验收

15.1 验收流程

15.1.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15.1.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5.1.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5.1.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15.1.5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5.1.6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验收依据

15.2.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5.2.2 招标文件

15.2.3 磋商响应文件

15.2.4 图纸

15.2.5 工程量清单

15.2.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6.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_____年。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6.2 保修金以工程总价款的_____ %计算，甲方可在结清工程尾款时予以存留。

16.3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7.2 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发生次数累计计算,首次 1000 元,下次为上次的倍数。

17.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7.5.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隐瞒甲方的。

17.5.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17.5.3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监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的。

17.5.4 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第 18.1.2 种方式解决。

18.1.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 甲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8.2.1 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

18.2.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18.2.3 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9.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

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因安全施工事故而发生的一切责任。

20.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2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20.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K2023-CS121

双河口镇龙垭集镇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道 路交通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信息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自拟。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 漏项的, 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工程）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